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件

乌财扶〔2021〕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扶〔2021〕44 号），现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962 万元（详见附件 1）。

区（县）请列 2022 年转移性收入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

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该项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区（县）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立足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引领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区（县）各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五、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号）要求，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在预算

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七、请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要求，认真填写《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于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20日前向我局反馈。

- 附件：1.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预算科，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区(县)	提前下达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 补助资金	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补助资金
	乌鲁木齐市	16962	10000	6962
1	天山区	107		107
2	沙依巴克区	107		107
3	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	2107	2000	107
4	水磨沟区	322		322
5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321		321
6	达坂城区	4035	2000	2035
7	米东区	3321	3000	321
8	乌鲁木齐县	6642	3000	3642

附件2: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资金管理办(名称、文号)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绩效分配方式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脱贫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16962		
		其中:财政拨款	16962		
		其他资金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